

股票代碼：2497

資訊申報之網址：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網址：www.e-lead.com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EAD ELECTRONIC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全興廠員工餐廳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37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10
臨時動議.....	10
散 會.....	10

附件

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	11
二、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	32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34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4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50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佈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臨 時 動 議

柒、散 會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 37 號(本公司全興廠員工餐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8 年營運計畫。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8 年營運計畫

各位股東：

公司歷經三年轉型：[業務型態由正 OE 取代準 OE；主力產品由車用抬頭顯示器(HUD) 取代多媒體導航主機]。HUD 的技術與創新深獲各車廠的肯定，已取得多項正 OE 的專案，配合車廠新車開發時程，將陸續開始量產出貨，逐步提升 HUD 對業績的占比。此外，汽車安全輔助系統、毫米波雷達、無線充電等產品推展亦有所獲，面對原來低利潤、高複雜的車用多媒體導航產品我們採保守接單，上述新產品將於 108 年逐步開始量產出貨，挹注營收。

車廠 OE 型態具有訂單延續達數年、訂單量穩定等優點，但接單後開發期很長，且前期大量投入開發資源，待通過車廠驗證，新車量產後才能貢獻業績，因此，公司轉型期間形成了營收的空窗期。隨著汽車電子化占比日益提升，潛在商機日益增加，我們將善用已建立的車廠客戶關係，積極爭取更多的 OE 訂單，朝國際 Tier One 大廠的目標邁進。

108 年我們仍持續調整營業重心，除了 OE 專案強力推廣與接單外，為縮短營收空窗期，我們利用既有技術開發高級車原廠 HUD 替代件，進軍中國高級車 4S 通路市場。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轉型計畫進行得相當順利，藉由訂單逐步出貨，期待今年轉虧為盈。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收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19 億 7 千 7 佰餘萬元，較 106 年度減少 18%。
- (二) 支出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5 億 7 千 8 佰餘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0%。
- (三) 損益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本期淨損為 2 億 3 千 2 佰餘萬元，較 106 年增加 154%。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977,930	2,403,448
營業成本	(1,667,077)	(1,980,811)
營業毛利	310,853	422,637
營業費用	(578,741)	(524,953)
營業(損失)	(267,888)	(102,3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787)	1,930
稅前淨(損)	(313,675)	(100,386)
所得稅利益	81,673	8,974
本期淨(損)	(232,002)	(91,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30	(2,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272)	(94,02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股)	(1.95)	(0.77)
資產報酬率(%)	(7.53%)	(2.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9%)	(5.22%)
純益率(%)	(11.73%)	(3.80%)

(五) 研究發展專案與產品開發執行成果

1. 遠距成像抬頭顯示器(HUD)系列產品開發：
 - (1) 光學技術開發與光電整合技術開發應用
 - (2) CHUD 產品系列開發應用
 - (3) WHUD 產品系列開發應用
 - (4) AR-HUD 先期開發
2. Apple Car Play / Google Android Auto 與 DA 音響整合開發與應用
3. ADAS 類產品開發與研究：
 - (1) 影像辨識與影像處理技術
 - (2) 毫米波雷達應用-24GHz

- (3) 360 環景系統 (2D/3D)
- (4) 車身控制-先期研究
- 4. 醫療光學類產品開發與研究：
 - 護眼系列各類產品
- 5. 其他汽車電子類產品開發

二、108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 1. 推動[第一次就做對、品質零風險]的公司文化
- 2. 鑑別產品與技術優勢，提升專案投資效益
- 3. 建立部件[零不良]品質政策
- 4. 提升物料搜尋能力，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優勢

(二) 研究發展專案與產品開發計畫

- 1. AR-HUD 產品系列開發應用
- 2. AR-creator 產品系列開發應用
- 3. 3D-WHUD 先期技術開發
- 4. ADAS：
 - (1) 毫米波與影像辨識整合
 - (2) 深度學習之 ADAS 應用
 - (3) 毫米波雷達應用-77/79 GHz
- 5. 車上無線充電產品系列開發應用
- 6. Full HD 倒車攝影與影像傳輸技術
- 7. 車用乙太網路相關應用
- 8. 其他汽車電子類產品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本公司持續透過多元創新整合技術，開發技術領先及高性價比產品，例如：
 - 遠距成像抬頭顯示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已取得數件車廠 OE 專案，將盡力爭取成為更多 OE Tier 1 供應商。
- (二) 本公司產品均符合 RoHS 及 REACH 指令要求，並通過 ISO 14001 及 ISO 45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的外部認證，遵守環保法規，並設有專責單位鑑別法規政策，適時提出優化方案。

(三)遠離惡視力已漸形成社會共識，本公司運用遠距成像技術開發的遠距成像放大裝置視力保健系列產品，除幫助公司帶來經營規模外，期望也可對人類視力健康做出貢獻。

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畫並徹底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陳錫勳



總經理：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造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造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程炯貴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108 年營運計畫，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承認。

2. 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P3-P6)；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11-31)。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損 232,002,48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62,219,196 元及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0,457 元，累計虧損餘額 165,082,831 元。

2. 因當年度虧損，不擬分配股東紅利，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二 (P32)。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正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P33)。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令修正「EL-B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34-P40)。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本公司「EL-B04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內容，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P41)。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35,508 千元及 715 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9%，對於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基於衡量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之相關資料藉以評估預期損失率；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以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79,231 千元，占總資產 7%。基於金額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之過程，亦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據以查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之適足性；取得存貨庫齡表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0,560	14	\$507,740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28	-	1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87,654	3	158,97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147,139	6	215,13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785	-	15,66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85,158	8	9,0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38	-	202	-
130x	存 貨	四及六.3	179,231	7	237,153	8
1410	預付款項		7,541	-	9,9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4,244	38	1,154,023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3,08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25,8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602,196	23	686,32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682,622	27	736,749	2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2,019	1	28,8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04,530	4	46,63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八	175,127	7	185,06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9,576	62	1,709,539	60
1xxx	資產總計		\$2,563,820	100	\$2,863,5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399,000	16	\$44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1	49,936	2	49,97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0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643	-	-	-
2150	應付票據		153	-	98	-
2170	應付帳款		143,030	6	233,61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130	1	58,99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40,244	5	130,82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2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51	-	4,49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3	59,997	2	59,31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0,184	32	981,40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210,691	8	120,68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6,912	-	11,487	-
2612	長期應付款		19,497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63,202	3	66,65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6	2,805	-	7,4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107	12	206,233	7
2xxx	負債總計		1,123,291	44	1,187,635	41
	權益	四及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7,985	46	1,187,985	42
3200	資本公積		216,787	8	216,78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936	8	208,93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36	1	20,1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5,083)	(6)	61,565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3,389	3	290,691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47)	(1)	(19,53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85)	-	-	-
			(27,632)	(1)	(19,536)	(1)
3xxx	權益總計		1,440,529	56	1,675,927	5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63,820	100	\$2,863,5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200,608	100	\$1,696,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及七	(1,027,506)	(86)	(1,408,760)	(83)
5900	營業毛利		173,102	14	287,891	17
591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3,476	1	14,622	1
592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782)	(1)	(13,47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5,796	14	289,037	17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570)	(7)	(71,153)	(4)
6200	管理費用		(93,229)	(8)	(102,1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643)	(13)	(198,48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1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7,455)	(28)	(371,835)	(22)
6900	營業損失		(161,659)	(14)	(82,79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20,573	2	33,6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51,083)	(4)	(27,970)	(2)
7050	財務成本		(7,275)	(1)	(5,96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88,282)	(7)	(10,4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067)	(10)	(10,653)	(1)
7900	稅前淨損		(287,726)	(24)	(93,451)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1	55,724	5	2,039	-
8200	本期淨損		(232,002)	(19)	(91,412)	(6)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35	-	(3,9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5	-	6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6	6,394	-	7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2,105)	-	(1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30	-	(2,6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272)	(19)	\$(94,027)	(6)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5)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5)		\$(0.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42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216,787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1,829,353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87,985		\$207,794	\$-	\$236,977	\$(20,190)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2	20,190	(1,142)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190)				
	普通現金股利					(59,399)				(59,399)
D1	106年度淨損					(91,412)	654			(91,412)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69)				(2,615)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4,681)	654			(94,027)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20,190	\$61,565	\$(19,536)	\$-		\$1,675,927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20,190	\$61,565	\$(19,536)	\$-		\$1,675,92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126)		(13,126)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20,190	61,565	(19,536)	(13,126)		1,662,801
B1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54)	654				
D1	107年度淨損					(232,002)	4,289	741		(232,00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00				9,73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27,302)	4,289	741		(222,27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19,536	\$(165,083)	\$(15,247)	\$(12,385)		\$1,440,5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87,726)	\$ (93,451)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87,726)	(93,45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684	57,582
A20200	攤銷費用	14,912	13,9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3	(2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01)	801
A20900	利息費用	7,275	5,966
A21200	利息收入	(5,118)	(4,945)
A21300	股利收入	(526)	(7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8,282	10,4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93)	(1,47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03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694)	(1,145)
A29900	其他項目	1,796	2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8)	1,59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1,307	(44,3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7,998	6,5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855	(4,8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72)	(7,160)
A31200	存貨減少	57,922	90,20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413	8,1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10)	13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77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5	(18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90,581)	(14,9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863)	16,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220	1,8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	1,8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	(80)
A32990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19,49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3,079)	42,3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40	4,9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6	7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17)	(5,8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10)	(7,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接次頁)	(35,740)	34,5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9)	(22,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52	5,86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73,80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248)	(13,8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988)	(192,11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316	5,4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50	4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089)	(216,5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9,000	2,3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00)	(2,2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1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31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9,3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49	220,6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7,180)	38,6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740	469,0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560	\$507,7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錫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89,344 千元及 119,647 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3%，對於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基於衡量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之相關資料藉以評估預期損失率；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以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83,564 千元，占總資產 17%。基於金額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之過程，亦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據以查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之適足性；取得存貨庫齡表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36,714	19	\$681,311	2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2	-	-	18,43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七	3,812	-	10,4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七	369,697	13	490,87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8,790	1	28,52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30	-	2,349	-
130x	存 貨	四及六.4	483,564	17	470,443	15
1410	預付款項		18,901	1	23,5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4,818	51	1,725,913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9,09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	-	31,4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6,883	-	17,4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941,672	33	979,952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3,996	1	30,9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86,833	7	84,63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八	203,974	7	224,605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2,453	49	1,369,048	44
1xxx	資產總計		\$2,827,271	100	\$3,094,9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518,547	18	\$522,62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2	49,936	2	49,97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0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7,102	-	-	-
2150	應付票據		1,276	-	49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55,665	9	401,15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78,981	6	169,8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0,702	1	3,2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29	-	11,7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4	59,997	2	59,31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5,135	38	1,219,189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210,691	8	120,68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6,912	-	11,487	-
2612	長期應付款		19,497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64,060	2	67,21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447	-	4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1,607	11	199,845	7
2xxx	負債總計		1,386,742	49	1,419,034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7,985	42	1,187,985	38
3200	資本公積		216,787	8	216,787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936	7	208,93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36	1	20,1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5,083)	(6)	61,565	2
	保留盈餘合計		63,389	2	290,691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47)	(1)	(19,53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385)	-	-	-
	其他權益合計		(27,632)	(1)	(19,536)	(1)
3xxx	權益總計		1,440,529	51	1,675,927	54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27,271	100	\$3,094,9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1,977,930	100	\$2,403,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七	(1,667,077)	(84)	(1,980,811)	(82)
5900	營業毛利		310,853	16	422,637	18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788)	(8)	(165,745)	(7)
6200	管理費用		(135,684)	(7)	(160,7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326)	(9)	(198,48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8	(113,943)	(6)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8,741)	(30)	(524,953)	(22)
6900	營業損失		(267,888)	(14)	(102,3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220	1	28,7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616)	(2)	(19,878)	(1)
7050	財務成本		(11,256)	(1)	(7,3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135)	-	4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87)	(2)	1,930	-
7900	稅前淨損		(313,675)	(16)	(100,386)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2	81,673	4	8,974	-
8200	本期淨損		(232,002)	(12)	(91,412)	(4)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35	-	(3,9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5	-	6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94	-	7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05)	-	(1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30	-	(2,6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2,272)</u>	<u>(12)</u>	<u>\$ (94,027)</u>	<u>(4)</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2,002)		\$ (91,4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u>\$ (232,002)</u>		<u>\$ (91,41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272)		\$ (94,0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u>\$ (222,272)</u>		<u>\$ (94,027)</u>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5)</u>		<u>\$ (0.7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5)</u>		<u>\$ (0.7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7,794	\$-	\$236,977	\$(20,190)	\$-	\$1,829,353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42	-	(1,142)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90	(20,190)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9,399)	-	-	(59,39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6年度淨損	-	-	-	-	(91,412)	-	-	(91,412)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9)	654	-	(2,615)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681)	654	-	(94,027)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20,190	\$61,565	\$(19,536)	\$-	\$1,675,927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20,190	\$61,565	\$(19,536)	\$-	\$1,675,92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3,126)	(13,126)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20,190	61,565	(19,536)	(13,126)	1,662,801
B1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54)	654	-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	(232,002)	-	-	(232,00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0	4,289	741	9,73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302)	4,289	741	(222,27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19,536	\$(165,083)	\$(15,247)	\$(12,385)	\$1,440,5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13,675)	\$ (100,386)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13,675)	(100,3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484	101,413
A20200	攤銷費用	21,076	16,9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943	3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01)	801
A20900	利息費用	11,256	7,380
A21200	利息收入	(4,686)	(3,514)
A21300	股利收入	(526)	(1,4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5	(4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69)	(1,76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0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643	51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7,232	4,6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714	(8,7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121)	132,50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5)	11,1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10)	13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351)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81	(7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5,488)	(16,7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354	(4,6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41)	7,2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59	128
A32990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19,49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7,836)	145,2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08	3,5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6	1,4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83)	(7,5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46)	(18,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3,031)	124,638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33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0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96)	(63,6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00	7,4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709)	(14,0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597)	(205,75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030	6,7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50	4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89)	(286,7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45,677	2,399,2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47,963)	(2,343,2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1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31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9,3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353	177,0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70	(1,4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44,597)	13,4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311	667,8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714	\$681,3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附件二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219,196	
加(減)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0,457	
107年度稅後淨損		(232,002,484)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165,082,831)	

說明：因累積虧損尚未撥補，本年度不擬分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三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6.1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符合其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增訂修正次數</p>

附件四

EL-B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108.6.1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 依據： <u>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令之規定修訂。</u>	2.1 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之規定修訂。	
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刪除土地使用權
<u>2.2.5 使用權資產。</u>		本條新增
2.2.6 <u>金融機構之……（以下略）</u>	2.2.5 金融機構之……（以下略）	本條修正條號
2.2.7 <u>衍生性商品。</u>	2.2.6 衍生性商品。	本條修正條號
2.2.8 <u>依法律合併、……（以下略）</u>	2.2.7 依法律合併、……（以下略）	本條修正條號
2.2.9 <u>其他重要資產。</u>	2.2.8 其他重要資產。	本條修正條號
3.1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以下略）</u>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以下略）	本條修正內容
3.7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u>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u>，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3.8 <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u>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u>，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本條新增
<p>4.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設備及使用權資產</u>為管理部。</p>	<p>4.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為管理部。</p>	本條修正內容
<p>6.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以下略）</p>	<p>6.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以下略）</p>	本條修正內容
<p>6.1.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6.1.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本條修正內容
<p>6.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以下略）</p>	<p>6.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以下略）</p>	本條修正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1.6 <u>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6.1.6 本公司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條修正內容
6.1.6.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本條新增
6.1.6.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本條新增
6.1.6.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本條新增
6.1.7 <u>前述 6.1.6~6.1.6.3 各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本條新增
6.1.7.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本條新增
6.1.7.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1.7.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本條新增
6.1.7.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本條新增
6.2.2 <u>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其他重要資產：</u>	6.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其他重要資產：	本條修正內容
6.2.2.3.1 <u>管理部依經營需要，執行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買賣、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u>	6.2.2.3.1 管理部依經營需要，執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買賣、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	本條修正內容
6.6.2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以下略）</u>	6.6.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以下略）	本條修正內容
6.6.2.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以下略）</u>	6.6.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以下略）	本條修正內容
6.6.2.9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以下略）</u>	6.6.2.9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以下略）	本條修正內容
6.6.2.9.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本條文新增
6.6.2.9.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條文新增
6.6.3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6.6.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條修正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6.3.2.1 合併購或買賃同一標的……(以下略)	6.6.3.2.1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以下略)	本條修正內容
6.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以下略)	6.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以下略)	本條修正內容
6.6.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以下略)	6.6.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以下略)	本條修正內容
6.6.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6.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本條修正內容
6.6.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6.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本條修正內容
6.6.3.4.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條文新增
6.6.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以下略)	6.6.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以下略)	本條修正內容
6.6.4.2.1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以下略)	6.6.4.2.1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以下略)	本條修正內容
6.6.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以下略)	6.6.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以下略)	本條修正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6.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6.6.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條修正內容
6.6.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 <u>終止合約</u> 或為適當……(以下略)	6.6.5.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以下略)	本條文修正條號及內容
6.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6.6.4~6.6.6 規定辦理。	6.6.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文修正條號及內容
6.7.3.2 依前6.7.3.1 <u>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本條文新增
6.7.3.3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前6.7.3.2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條文新增
6.7.4.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 <u>定</u> 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辦理。	6.7.4.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辦理。	本條文修正文字
6.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以下略)	6.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以下略)	本條文修正內容
6.9.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6.9.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本條文修正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9.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公司……（以下略）	6.9.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以下略）	本條文修正內容
6.9.2 本公司依前述6.9.1~6.9.1.9.3 規定……（以下略）	6.9.2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以下略）	本條文修正參照條號
6.10.1.2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本條文新增
6.10.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u>定</u> 處理程序……（以下略）	6.10.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u>訂</u> 處理程序……（以下略）	本條文修正文字

附件五

EL-B04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108.6.17

修正條文 (07 版)	現行條文 (06 版)	說明
<p>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條文修正內容</p>
<p>3.7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3.7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條文修正內容</p>
<p>6.2.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6.2.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 一、各種變壓器、變流器、充電器、直流電源供應器、電源穩壓器、緊急供電器等加工製造及買賣。
 - 二、微電腦應用產品、微電腦週邊設備等加工及買賣。
 - 三、各種汽車用電氣配件、收錄音機、冷熱風扇、烤箱、冷氣等家電用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 四、迴帶機、錄放影機配件、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洗碗機、吸塵器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五、攝影機配件、行動電話機配件加工製造及買賣
 - 六、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四、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十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之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託書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規定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之一條：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所分配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第廿七之二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 2.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名詞定義：(略)
4. 權責：
 - 4.1 董事會為本規則之管理單位。
5. 作業流程圖：(略)
6. 管理重點：
 - 6.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6.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6.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6.1.3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6.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6.1.5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6.1.6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6.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6.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4.1 前項 6.4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6.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6.5.1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6.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6.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6.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6 股東會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6.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6.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6.7.2 前項 6.7.1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6.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6.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6.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6.8 之規定。
 - 6.8.2 前 6.8 及 6.8.1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

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6.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6.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6.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6.9.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6.9.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6.9.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9.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6.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6.10.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6.10.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6.10.3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6.10.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6.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6.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6.11.2 前項 6.11.1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6.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6.11.2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6.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6.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6.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6.12.1 前項 6.12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6.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6.13.1 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6.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6.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6.14.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6.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6.15.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6.15.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6.15.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6.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6.16.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6.16.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6.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股 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陳錫勳	106.6.13	3 年	10,163,929	9,924,689	8.35%
副董事長	陳錫堯	106.6.13	3 年	8,429,156	7,429,156	6.25%
董 事	陳錫蒼	106.6.13	3 年	10,418,041	10,418,041	8.77%
董 事	傅玉枝	106.6.13	3 年	617,372	617,372	0.52%
獨立董事	蔡啟仲	106.6.13	3 年	-	-	-%
獨立董事	張正駿	106.6.13	3 年	-	-	-%
獨立董事	吳顯東	106.6.13	3 年	-	-	-%
監察人	林明壽	106.6.13	3 年	-	-	-%
監察人	程灯貴	106.6.13	3 年	1,049,904	1,049,904	0.88%

註1：本公司108年4月19日實際發行總股數118,798,463股。

董事持股合計：28,389,258(23.89%)

監察人持股合計：1,049,904股(0.88%)